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常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一、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二、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三、    | (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田耕熹博士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羅保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四、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五、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六、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                 |
|       | (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常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常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常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常會及於會上投票。